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食品化學實驗室(含儀器監控)與攙
偽檢測實驗室之精進」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
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食品化學實驗室(含儀器監控)與攙偽檢測實驗室之精進」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99.11.10 版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4樓實驗室於97年完工後，因近年本組各科業務大幅調整，致使本實驗室儀器設備擺置空間日益擁擠、空調功能不足、氣體及水電等管線老舊，使實驗室環境日漸不敷檢驗使用，並令檢驗人員長期暴露於化學性污染、儀器設備排放熱源及噪音危害，影響同仁健康。為創造良好實驗室工作環境、提升檢驗效能及維護同仁健康，擬將現有實驗室整修精進以符合現代國家實驗室之規範，進而為食品、化粧品、醫材、藥品及中藥安全做最完善之把關。案內規劃設計範圍：本組實驗室、4樓事務間、8樓頂空間及增設液態氮桶槽並整合研究檢驗組各樓層實驗室之氮氣供氣系統等。

為求檢驗業務無縫接軌，保障整修工程之品質及效率，特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辦理104年度「食品化學實驗室(含儀器監控)與攙偽檢測實驗室之精進」（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工作。

計畫名稱、地點及基地概要如下：

一、工程名稱：104年度「食品化學實驗室(含儀器監控)與攙偽檢測實驗室之精進」（以下簡稱本工程）

二、工程地點及基地概要：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昆陽大樓。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現場勘查並提供圖說：

廠商應至現場勘察，並依據本署需求規劃，繪製系統、設備及裝置等設計圖說（以電腦繪製設計圖說為原則）；內容應包括平面配置圖、天花板配置圖（含燈具及照度計算）、地坪鋪面配置圖、電力

系統配置圖（含插座及開關配置）、冷氣及排氣系統配置圖、弱電系統配置圖、給排水配置圖及氣體管路配置圖；設計圖上須標示比例及尺寸。上述圖說如依法規須簽署或簽證，廠商須提供合法簽署或簽證文件，如經本署限期補正未能完成，本署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本需求說明上標示所有空間尺寸與設備種類、數量及尺寸僅供參考，須以現場實際勘察尺寸為依據，如有爭議處，以本署需求為準，惟不得降低原需求品質、功能。

二、各樓層基本需求說明：

(一) 4樓實驗室：依本署昆陽大樓4樓實驗儀器運行所需進行熱源、噪音及空間改善利用。

1. 地點：

(1) 本署昆陽大樓4樓實驗室(圖1)：

- A. 奈米實驗室 (4-LR1)。
- B. 醫療器材室(一) (4-LR2)。
- C. 醫療器材室(二) (4-LR3)。
- D. 鏡檢室(4-LR4)。
- E. IR/TOF 儀器室(4-LR5)。
- F. 標準品室(4-LR6)。
- G. GC/MS 實驗室(4-LR7)。
- H. 溶離室(4-LR8)。
- I. 抽風櫃區(4-LR9)。
- J. LC 儀器室(4-LR10)。
- K. 洗滌室(4-LR11)。
- L. 備用液態鋼瓶櫃室(4-LR10-FL)。
- M. 氦氣、氮氣及氬氣氣體室(4-LR10-FR)。
- N. 新增櫥櫃(4-LR11-FL)。
- O. 大實驗室(4-LR12)。
- P. 本署昆陽大樓4樓事務間(4-OR)。

- (2) 本署昆陽大樓 5 樓化學實驗室，以下簡稱 5-LR(圖 2)。
- (3) 本署昆陽大樓 6 樓化學實驗室，以下簡稱 6-LR(圖 3)。
- (4) 本署昆陽大樓 8 樓頂機械房，以下簡稱 R23(圖 4)。

2. 基本作業項目：

(1) 噪音改善項目：

本署昆陽大樓 4 樓實驗室 4-LR7 及 4-LR8 須規劃可隔離或降低因儀器設備所產生之噪音的空間或設備；另新設實驗桌下放置之收納櫃形式及材質須符合本署需求。

(2) 排熱及抽氣項目：

- A. 評估本署昆陽大樓 4 樓實驗室所須之抽氣量(附件 1)及本署 8 樓頂原有抽氣設備之抽氣能力後，新增或統整管線重新配置以改善 4 樓實驗室抽氣能力。若須新增或變更本署外牆抽氣主管須與本署討論同意後使得進行變更。
- B. 拆除 4-LR7 及 4-LR8 內原有石桌後，依本署需求(附件 2) 規劃放置儀器之適當空間與位置並設置合適之排熱氣管線，排熱氣管線須與本署 8 樓頂抽氣設備相連接。
- C. 4-LR10 原有抽氣罩拆除後及統整 4-LR10 內抽氣氣體管路後重新建置抽氣系統及建置抽氣柱。
- D. 評估及規劃昆陽大樓 4 樓實驗室補氣設備。
- E. 於 4-LR12 內靠窗長邊桌上設置適當抽氣設備。

(3) 驗收依據：

- A. 於 4-LR7 及 4-LR8 之噪音改善項目須於施工後進行相關噪音值分析，且噪音值不得高於 90 分貝。
- B. 若本署 8 樓頂有增加設備，則本署 8 樓頂須於施工後進行相關噪音值分析，施工後之噪音值須不高於本署於 104 年 5 月 28 及 29 號日委託測量之噪音值(附件 9)。
- C. 本次工程之本署 4 樓實驗室及 6 樓修偽及未知物實驗

室既有化學抽氣櫃須於施工前進行抽氣量之測試，於工程後本署 4 樓實驗室及 6 樓修偽及未知物實驗室既有化學抽氣櫃之抽氣量須不得低於施工前之抽氣量或抽氣櫃之面速度測試(Face velocity test)結果之平均面速度不得低於 0.5 m/s。本次工程新增之抽氣櫃及其餘抽氣設備或抽氣管路須於施工前後進行抽氣流量測試，以作為驗收依據。

(4) 液態氮氣儲存槽及耐壓氣體管線：

A. 配合本署另案建置之液態氮氣儲存槽，裝設偵測液態氮氣儲量裝置並與本署遠端監控連線。

B. 耐壓氣體管線：

a. 建置從本署另案建置之液態儲存槽至各樓層之耐壓氣體管線，施工工法為氬焊，材質須採用不鏽鋼 304 材質以上。各樓層至各實驗室之耐壓氣體管線材質須採用不鏽鋼 304 材質以上。

b. 依本署需求於各樓層實驗室所須氮氣儀器附近設置氮氣管線出口及高壓調壓閥，材質須可耐腐蝕及抗鏽蝕，設置前須經本署確認(附件 5)。

c. 氮氣耐壓氣體管線須於保固期內每半年進行管線測漏 1 次。

C. 本系統於驗收時必須本署所有與此系統相連之儀器在全開狀態下，氮氣可提供足夠空氣量給予儀器持續運作。

(5) 4 樓氣體儲藏室及氣體管路重整工程

A. 依本署昆陽大樓 4 樓 4-LR10-FR 及 4-LR10-FL 設置氣體鋼瓶儲藏室，氣體鋼瓶儲藏室內鋼瓶儲放位置須配置鋼瓶固定裝置或其他保護裝置。

B. 4-LR10-FR 氣體鋼瓶儲藏室內設置氮氣、氬氣、氫氣及

高純氮氣等氣體管路，各氣體管路與氣體鋼瓶須統整並設置壓力型調整切換控制閥，氣體管路設置須易於抓漏並整齊美觀。

C. 4-LR10-FL 氣體鋼瓶儲藏室內設置液態氮氣鋼瓶架及相關氣體管路，氣體管路設置須易於抓漏並整齊美觀。氮氣氣體管路須與本署另案建置之液態氮氣桶槽相連，並設置液態氮氣桶槽及液態氮氣鋼瓶切換控制閥，及液態氮氣鋼瓶壓力切換控制閥。

D. 氣體管線須為 304 不鏽鋼材質以上。

E. 4-LR10-FR 須裝設氮氣氣體偵測監控器及防爆箱。

F. 4-LR10-FR 及 4-LR10-FL 之氣體管線須於保固期內每半年進行管線測漏 1 次。

(6) 牆面、地板、天花板及隔間工程

本署 4 樓實驗室所有牆面皆須重新粉刷，整修區域地板皆須統整為無縫地板，既有天花板、隔間庫板及地板若有損壞須與本署討論同意後更換。

(7) 新增櫥櫃工程

於 4-LR11-FL 新增可置放物品之櫥櫃，櫥櫃樣式須與本署討論同意後始可建置。

(8) 醫療器材室整建工程

A. 依本署需求規劃 4-LR1 為醫療器材室(一)。

a. 4-LR1 內依本署需求規畫適當規格之實驗或儀器桌，桌面須做耐酸鹼處理，深度最少 75 cm，高度介於 70-85 cm 之間，桌面及構架連結後可承受平均載重及集中載重 350 kg/m^2 以上，桌下櫃依本署需求設計，須先經本署確認。

b. 4-LR1 內依本署需求規畫放置拉力試驗機等醫療器材儀器(附件 2)，依本署醫療器材儀器需求配置適

當之水路(含水槽)、電路及氣體管線系統。

- c. 4-LR1 須設置3組氮氣氣體管路出口(附件5)以供本署氣壓式醫材儀器使用，氮氣氣體管路出口須裝設高壓調壓閥，氮氣氣體管路須與氮氣供給系統相連接。
- d. 4-LR1 須具有控濕($55\pm 15\%$)及控溫($25\pm 3^{\circ}\text{C}$)功能。
- e. 4-LR1 電路系統之電源插座依來源(儀器 UPS、大樓緊急備用電源或大樓一般電源)及電壓數不同須做明顯不同的標示以利識別，若有新設配電盤，配電盤內每一無熔絲開關(No Fuse Breaker)皆須標示，配電盤內須設置電路圖以供檢視或維護使用。

B. 依本署需求規劃 4-LR2 為醫療器材室(二)。

- a. 4-LR2 依本署需求規劃適當空間放置既有空壓機及空氣儲氣筒、手套試驗機、衛生套針孔試驗機、等醫療器材儀器(附件2)，空壓機與空氣儲氣桶須隔間並建置隔音設備，4-LR2 依本署需求建置空氣儲氣桶相連之耐壓氣體管線及氣體出口點(附件5)供本署爆破實驗所需，氣體出口點須設置高壓調壓閥，4-LR2 須配置適當之實驗或儀器桌、水路(含水槽)、電路系統。
- b. 4-LR2 內實驗或儀器桌面須做耐酸鹼處理，深度最少 75 cm，桌子高度介於 70-85 cm 之間，桌面及構架連結後可承受平均載重及集中載重 350 kg/m^2 以上。
- c. 4-LR2 須具有控濕($55\pm 15\%$)及控溫($25\pm 3^{\circ}\text{C}$)功能。
- d. 4-LR2 電路系統之電源插座依來源(儀器 UPS、大樓緊急備用電源或大樓一般電源)及電壓數不同須做明顯不同的標示以利識別，若有新設配電盤，配電

盤內每一無熔絲開關(No Fuse Breaker)皆須標示，
配電盤內須設置電路圖以供檢視或維護使用。

(9) 溶離室搬遷工程

- A. 依本署需求規劃 4-LR3 為溶離實驗室。
- B. 4-LR3 依本署需求須設置至少兩個水槽，水槽須有進排水管路。
- C. 4-LR3 內依本署需求規畫放置溶離機等儀器(附件 2)，依 4-LR3 儀器需求配置適當之電路系統。
- D. 電路系統之電源插座依來源(儀器 UPS、大樓緊急備用電源或大樓一般電源)及電壓數不同須做明顯不同的標示以利識別，4-LR3 內若有新設配電盤，配電盤內每一無熔絲開關(No Fuse Breaker)皆須標示，配電盤內須設置電路圖以供檢視或維護使用。
- E. 4-LR3 內須有避光設施，避光後照度至少低於 5 LUX 以下。
- F. 4-LR3 內實驗或儀器桌面須做耐酸鹼處理，深度最少 75 cm，桌子高度介於 70-80 cm 之間，桌面及構架連結後可承受平均載重及集中載重 350 kg/m^2 以上。

(10) GC/MS 室

- A. 依本署需求規劃 4-LR7 為 GC/MS 實驗室。
- B. 4-LR7 室須至少可放置 7 台 GC/MS(附件 2)，走道寬度須 110 ± 10 cm，依本署 GC/MS 實驗室需求配置適當之實驗或儀器桌、電路及氣體系統。
- C. 依本署需求設置合適放置儀器之實驗或儀器桌，桌子高度為 70-90 cm 之間，桌子深度最少須 110 ± 10 cm，桌面及構架連結後可承受平均載重及集中載重 350 kg/m^2 以上，桌面須做耐酸鹼處理，桌下櫃之設計，須先經本署確認。

- D. 4-LR7 實驗或儀器桌上須配置合適電路系統，電源插座依來源(儀器 UPS、大樓緊急備用電源或大樓一般電源)及電壓數不同須做明顯的標示以利識別。4-LR7 若有新設配電盤，配電盤內每一無熔絲開關(No Fuse Breaker)皆須標示，配電盤內須設置電路圖以供檢視或維護使用。
- E. 4-LR7 須配置 10 組氣體管路以供儀器使用，每組氣體管路須包含氮氣、氫氣、空氣及高純氮氣各一個氣體出口，氣體管路與儀器相接處須有高壓調壓閥。
- F. 4-LR7 須設置 1 組氮氣氣體出口點(附件 5)，氮氣氣體出口須裝設高壓調壓閥，氮氣氣體管路須與氮氣供給系統相連接。
- G. 4-LR7 須設計可放置儀器 UPS 及儀器所需之抽真空馬達空間，抽真空馬達排放之熱廢氣須經由本大樓抽氣系統排出。
- H. 4-LR7 須做必要空調設施可以在室外溫度高於 30°C 時室內溫度維持在 23±4°C。
- I. 4-LR7 內氮氣、高純氮氣等氣體管路須與 4-LR10-FR 內建置之氣體管路系統相連接。

(11) LC/MS 室設置

- A. 依本署需求規劃 4-LR8 為 LC/MS 實驗室。
- B. 4-LR8 室規劃須可放置 5 台 LC/MS(附件 2)，走道寬度須 110±10 cm，依 LC/MS 實驗室需求配置適當之實驗或儀器桌、電路及氣體系統。
- C. 依本署需求設置合適放置儀器之實驗或儀器桌，桌子高度為 70-90 cm 之間，桌子深度最少須 130 cm，桌面須做耐酸鹼處理，桌面及構架連結後可承受平均載重及集中載重 350 kg/m² 以上，桌下櫃之設計，須先經本

署確認。

- D. 4-LR8 實驗或儀器桌上須配置合適電路系統，電源插座依來源(儀器 UPS、大樓緊急備用電源或大樓一般電源)及電壓數不同須做明顯的標示以利識別。4-LR8 若有新設配電盤，配電盤內每一無熔絲開關(No Fuse Breaker)皆須標示，配電盤內須設置電路圖以供檢視或維護使用。
- E. 4-LR8 須另配置 7 組氮氣氣體管路(附件 5)以供儀器使用，氣體管路與儀器相接處須有高壓調壓閥相連，氮氣氣體管路須與氮氣供給系統相連接。
- F. 4-LR8 須設計可放置儀器 UPS 及儀器所需之抽真空馬達空間，抽真空馬達排放之熱廢氣須經由本大樓抽氣系統排出。
- G. 4-LR8 須做必要空調設施可以在室外溫度高於 30°C 時室內溫度維持在 23±4°C。

(12) 廢液與抽氣櫃室

- A. 依本署需求規劃 4-LR9 為廢液與抽氣櫃室。
- B. 4-LR9 室既有抽氣櫃保留，並檢修處理，另依 4-LR9 室所移走之地上物、拆除石桌及氣體管路後之空間，規劃新設抽氣櫃及置放儀器空間，走道寬度最少須 140 cm。
- C. 須有一新設抽氣櫃內置水槽，水槽下之排水路須與本署酸鹼廢液處理系統相連接。
- D. 4-LR9 室新設之抽氣櫃須為不鏽鋼 316 材質以上，全櫃須做耐酸鹼處理，抽氣櫃內須包含水槽、照明裝置、4 個 110V/15A 插座及 1 個 220V/20A 插座。
- E. 4-LR9 須設置 1 組氮氣氣體出口點(附件 5)，氮氣氣體出口須裝設高壓調壓閥，氮氣氣體管路須與氮氣供給

系統相連接。

- F. 4-LR9 須配置合適電路系統，電源插座依來源(儀器 UPS、大樓緊急備用電源或大樓一般電源)及電壓數不同須做明顯的標示以利識別。4-LR9 若有新設配電盤，配電盤內每一無熔絲開關(No Fuse Breaker)皆須標示，配電盤內須設置電路圖以供檢視或維護使用。

(13) LC 實驗室

- A. 依本署需求於 4-LR10 設置 5 組氮氣氣體出口點(附件 5)，氮氣氣體出口須裝設高壓調壓閥，氮氣氣體管路須與氮氣供給系統相連接。
- B. 4-LR10 內之抽氣罩須全部拆除，4-LR10 之抽氣氣體管路須重整後建置必要抽氣口及於 4-LR10 內建置抽氣柱，抽氣柱之數量及位置須先經本署確認。

(14) 標準品室

依本署需求更新本署 4-LR6 之標準品置物櫃，標準品置物櫃須具有防潮功能且規格須先經本署確認。

(15) 洗滌室

- A. 依本署需求規劃 4-LR11 為洗滌室。
- B. 依本署需求拆除原 4-LR11 石材牆面後，須設置兩組不鏽鋼水槽，不鏽鋼水槽規格須先經本署確認。
- C. 依本署需求更新洗滌室置物櫃，置物櫃形式須先經本署確認。

(16) 事務間及藥品、耗材儲存室改善工程

- A. 將 4-OR 區分為影印機室及藥品既耗材儲存室。
- B. 影印機室須可容納 1 台影印機、3 台印表機及人員走道，人員走道寬度須 90 ± 10 cm。
- C. 藥品既耗材儲存室須依現場環境採最大化隔間並具有人員管制進出功能。

D. 影印機室及藥品既耗材儲存室須各設置抽氣設備，抽氣設備須為低噪音設備且避免大樓外部氣流回流。

(17) 機電系統規劃

- A. 4 樓實驗室既有及新設機電系統(含電力系統、弱電系統、供電配電系統等)須規劃統整使用暗管埋設。
- B. 電源插座依來源(儀器 UPS、大樓緊急備用電源或大樓一般電源)及電壓數不同須做明顯的標示以利識別。
- C. 電力迴路依據儀器及附屬設備規劃安全及有效率之電力設計。

(18) 外牆隔熱規劃

本署昆陽大樓4樓外側所有窗戶玻璃貼隔熱紙隔熱，材質、透光率、隔熱效果等須先經本署確認。

(二) 5 樓實驗室：

- 1. 依本署需求裝設氮氣及其他耐壓氣體管路(氮氣氣體管路須與氮氣供給系統相連接；其他氣體管路須與本署 5 樓既有之氣體管路系統相連接)，氣體管路出口須有高壓調壓閥(附件 5)。
- 2. 依本署需求於 A-12 裝設 4 組櫥櫃，櫥櫃樣式須先經本署確認。
- 3. 於 A-6 實驗室內拆除既有之抽氣罩，統整抽氣氣體線路並建置抽氣柱，A-6 實驗室內之天花板及庫版若有缺損須與本署討論確認後進行更新，A-6 實驗室須具有控溫($22\pm 2^{\circ}\text{C}$)功能。

(三) 6 樓實驗室：

- 1. 依本署需求於精密儀器室裝設耐壓氣體管路、氣體管路出口、高壓調壓閥(附件 5)。
- 2. 依本署需求於修偽及未知物實驗室裝設耐壓氣體管路、氣體管路出口、高壓調壓閥(附件 5)。並規劃增設收納空間。
- 3. 依本署需求於 PCR 室規劃設置鋼瓶櫃、高吊櫃拆除及既有實驗邊桌新增或修改，實驗邊桌之規格及設置位置須先經本署確認，依本署需求新增及統整 PCR 室之電力系統。

(四) 8 樓 R23 機械室：依本署 4-6 樓儀器運行及熱源或其他相關改善設備配置所需，拆除及清運已不須使用之設備(附件 6)。

三、計畫執行內容：

(一) 規劃設計作業

1. 勘查本署 4-8 樓現況。
2. 8 樓 R23 室既有不需使用設備清除。
3. 4 樓氮氣、氫氣及其他氣體管路系統建置。
4. 4-6 樓液態氮氣氣體管路系統建置。
5. 4 樓抽氣系統改善。
6. 地板、庫板修整。
7. 機電系統(含電力系統、弱電系統、供電配電系統等)，且用電須符合安全規範。
8. 照明系統須符節能標章。
9. 本署昆陽大樓 4 樓已過使用年限冷氣更換為新分離式冷暖氣機，並且依本署需求新增分離式冷暖氣機，新設分離式冷暖氣機之能源效率等級須為第 2 級或以上。
10. 進排水系統。
11. 實驗或儀器桌配置。
12. 製作整修工程細部圖文資料(包括：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配置圖等)，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規定，設計符合規定之公共安全及無障礙設施環境。
13. 製作整修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工程計畫期程、工程經費概算等建議。
14. 施工規劃及施工進度時程之擬訂與整合。
15.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包括功能、規格、查(試)驗項目、試驗規範、必要之參考廠牌、型號(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辦理)。

16. 建材、設備選用應注意防火性、耐燃性，其相關規定詳見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章節，確保裝修空間符合法令。
17. 編製提供工程及材料數量估算。
18. 成本分析及估算(含必要保險、稅捐等執行經費運用及分配情形)。
19. 申請相關執照與室內裝修施工圖說送審(視需要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事宜)。
20. 編擬招標相關文件。
21. 工程預算書(份數為 5 份)。應包括規費及審查費，代辦申請本工程之各類執照及取得經管機關之審查許可，工程內容、項目、說明、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及圖說。上揭預算書、圖表及廠商應製作之招標文件，廠商應另以電子資料儲存，送交機關乙份。
22. 其他與設計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書之技術服務。

(二) 協辦招標及決標

1. 各項招標作業之參與(包含標前會議、設計及施工說明會)及諮詢討論。
2.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3.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4.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5. 協辦契約之簽訂。
6. 協辦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三) 監造作業

1. 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 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

- 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4.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5.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6. 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7.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8. 各項系統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9.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0. 驗收之協辦。
 11.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2. 建築師、技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監造業務或監造簽證事項，其屬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應親自赴現場查驗、勘驗、初驗、驗收、會勘或出席會議者，應配合到場辦理、說明、會辦。
 13. 其他與監造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一、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本工程完工並經機關辦理工程驗收及結算等事宜完竣，且無待解決事項止，但於工程完工後之保固期間，廠商仍應負責辦理工程保固期間任何有關工程設計及監造之相關事宜。保固期限為本工程驗收合格之次日起 1 年。

一、規劃設計部分：自決標日起 21 個日曆天內完成「服務實施計畫書」送機關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另包括細部設計圖說規劃並提交圖說、材料規範及工程招標相關文件，以供本工程招

標使用。機關如有修正意見，經機關通知廠商後，廠商應於 7 日曆天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審核，如機關認為需再修正時，亦同。

二、監造作業：監造作業以完成契約所定之所有監造服務工作並完成監造報告書、繳交保固保證金及出具本工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提送本署審定，經機關驗收。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本工程完工、完成室內裝修審查及消防查驗經驗收合格，且結算手續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止。監造作業應於工程施工開工日前，編製完成本工程監造計畫書送機關備查。監造工作工期與施工廠商施工期限相同，即自工程開工日起，至施工廠商陳報竣工並經機關辦理竣工驗收及結算等相關事宜完竣為止。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本署通知到達日起算。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本署審核及修改時間。

☐ 廠商應自 **決標日起**☐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專業技師事務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 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廠商具有技術服務之相關證明，投標廠商之資格應符合下列之一，並檢具證明文件如下

1. 建築師事務所：

(1)建築師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 專業技師事務所：

(1)技師執業執照。

(2)技師公會會員證。

3. 室內裝修業且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之業務：

(1)室內裝修登記證。

(2)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採購金額：新台幣 **594,913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594,913 元整，本案整修工程總經費金額為 10,467,325 元整，其中工程費用預估為 9,695,125 元整，扣除預估營造綜合保險費(85,000 元)及營業稅(457,625 元) 等相關費用後為建造

費用(9,152,500 元)，預估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為建造費用之 6.5%，計約新台幣 594,913 元整。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594,913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企劃書撰寫格式：請依☐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撰寫；☒未限定，經費編列請按☐資訊委外服務人員計價參考要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辦理。

- 二、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三、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四、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 1 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五、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六、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標廠商成員專業能力及投標團隊與本案相關之規劃或工程實績。
 - (二) 規劃設計監造內容須具體描述規劃設計理念與構想、設計圖說明、實施方法、整體工作時程、人力配置及工程經費概算與分析。
 - (三) 投標廠商組織、人力之簡介、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及主持人完成類似工程規劃、設計業務之經歷。
 - (四) 相關佐證資料(包括廠商、專案人員之學、經歷、技師(專業執照)、曾完成類案之證明文件及以 A3 或 A4 尺寸繪製必要圖說等)。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8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1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 (二)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 ☒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 ☐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 ☐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 ☐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

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建造費用百分比）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二) 本案為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三) 決標原則：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分區、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 1.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1	規劃設計之完整性： 規劃設計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其完整性與合理性；依空間特性、內部功能動線等，應符合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生活美學；各項新舊機電及氣體系統之整合運用。	30%
2	施工監造及品管計畫： 施工監造項目之分析及方式；施工項目之監造計畫（包含監造範圍、監造組織、駐地監造人員配置、安全衛生維護內容）、品管計畫及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材料設備抽驗程序及全案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監造團隊之指揮管控及危機處理機制，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各項界面之整合方式；施工品質及材料之管控方式、施工中施工圖說審核及驗收期程說明。	20%
3	廠商專業能力及實績： 公司組織及簡介；執行本案之設計師、各項專業分工之主管或協力專業技師、專任技術、顧問人員等名單及其工作時間相關資歷、專業證照；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優良或獲獎事蹟、相關證明文件。須至本署進行實地勘查。	20%
4	工程經費概估及分析： 財務分析及建議事項；總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含保險、稅捐及視需要變更使用執照等執行經費運用及分配情形）。	20%
5	簡報及答詢： 規劃設計之創意、特色及整體之完整性	10%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7、8)。

六、簡報及答詢：

-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指定授權人員 **1 人** 出席評審小組委員會議簡報。
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另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三)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審小組進行口頭簡報（30 分鐘）與答詢（2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
- (四)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審小組委員得逕依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五) 簡報資料以企劃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原則。
- (六)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廠商簡報及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七) 評審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八) 評審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拾、驗收及付款：

☐ 本案採一次辦理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 1 次驗收、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本案採分 1 次驗收、2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驗收程序和驗收方式：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二) 本案依履約進度分 2 期付款。第 1 期於廠商完成本案細部設計圖說規劃及招標發包文件乙份及電子檔乙份（其檔案格式於決標後另與機關商定），經機關確認同意且將本工程公告暨決標後，支付本委託案費用之 45 %（規劃設計服務費）；第 2 期於廠商依合約完成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自決標日起至本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且結算手續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完成契約約定之所有監造服

務工作並完成監造報告書、驗收結算書、製作相關圖說等文件，出具本計畫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經驗收合格後，繳納保固保證金，支付本委託案費用之 55 % (監造服務費)。

二、本委託案服務費用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本工程費用，於本工程決標前，暫以本工程總經費金額代之；於本工程決標後，暫以本工程決標金額代之；於本工程完成時，以完工時之本工程費用(指工程完成驗收之實際施工成本)計算；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 其他事項：

一、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二、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三、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 1 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

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1 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04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38 岳宗漢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7744 許闊顯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7798 陳品秀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7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4TFDA-A-606

採購案名：104 年度「食品化學實驗室(含儀器監控)與攙偽檢測實驗室之精進」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稱	評 分		廠 商 名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規劃設計之完整性： 規劃設計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其完整性與合理性；依空間特性、內部功能動線等，應符合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生活美學；各項新舊機電及氣體系統之整合運用。	30%				
2	施工監造及品管計畫： 施工監造項目之分析及方式；施工項目之監造計畫（包含監造範圍、監造組織、駐地監造人員配置、安全衛生維護內容）、品管計畫及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材料設備抽驗程序及全案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監造團隊之指揮管控及危機處理機制，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各項界面之整合方式；施工品質及材料之管控方式、施工中施工圖說審核及驗收期程說明。	20%				
3	廠商專業能力及實績： 公司組織及簡介；執行本案之設計師、各項專業分工之主管或協力專業技師、專任技術、顧問人員等名單及其工作時間相關資歷、專業證照；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優良或獲獎事蹟、相關證明文件。須至本署進行實地勘查。	20%				
4	工程經費概估及分析： 財務分析及建議事項；總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含保險、稅捐及視需要變更使用執照等執行經費運用及分配情形）。	20%				
5	簡報及答詢：	10%				

稱 評 分			廠商名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規劃設計之創意、特色及整體之完整性						
總 分（總滿分：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附件 8

案 號：104TFDA-A-606

採購案名：104 年度「食品化學實驗室(含儀器監控)與攙偽檢測實驗室之精進」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評審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5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